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新店校區）招募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
- (二)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三年級(或以上)之學生，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法規定者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依本校上班時間規定出席，以每週到校 4 天為原則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個別諮商
- (二)團體諮商
- (三)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
- (四)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
- (五)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
- (六)中心相關輔導行政工作
- (七)參與中心相關工作會議

五、機構提供之相關資源與校內福利：

- (一)免費個別諮商專業督導
- (二)每學期約 3-4 場外聘專業督導個案研討會及團體諮商研討會
- (三)機構內舉辦不定期之諮商專業進修工作坊
- (四)機構鼓勵彈性參加校外辦理之諮商相關研習
- (五)各式諮商或團體媒材、電影、書籍與牌卡使用
- (六)個人專屬坐位及電腦
- (七)提供耕莘醫院免費健康檢查（1 年 1 次）
- (八)可參與本校教職員旅遊等自強活動
- (九)可體驗本校技職實習生美容美髮等沙龍服務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**

(二)面試日期：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將另行以電話及信件通知面試時間

(三)招收名額：新店校區 1 名全職實習心理師

(四)申請實習資料：

1. 履歷表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期望、返校督導時間等)，相關資料請勿超過 10 頁。
2. 研究所成績單。
3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1 份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，新店校區請電洽：02-2219-1131 轉 5336 鄭心理師。

(五)相關書面資料請彙整成 PDF 檔案後 email 至 chung@ctcn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

(六)預計面試時間：**113 年 2 月 1 日**